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4〕072023010004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亦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466302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50号主楼17楼C05室

法定代表人：游心桂

利害关系人：游心桂、金翀宇

2023年11月27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游心桂（身份证号：3101051956****1231）向我局反映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证登记为上海亦实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要求撤销该登记。据游心桂自述于2007年2月曾遗失身份证，对于当事人的登记行为完全不知情，从未注册登记过上海亦实商贸有限公司，亦未进行过任何人脸识别验证。

经查，1、当事人于2008年08月01日成立，原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E19-4，于2008年10月14日变更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50号主楼17楼C05室。当事人于2012年03月19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2、现场未查见当事人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50号主楼17楼C05室（该地址为联合大厦商务楼，现门牌号为中山北路2668号，17楼已重新分割布局，已不存在C05室，且17楼整层空置）办公。

2023年1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股东、监事金翀宇身份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地址邮寄了询问通知书，因该地址查无此人、无人认领，邮件被退回。因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中无金狮宇联系方式，我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

2023年12月6日，当事人住所地出租管理单位上海奇才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在其数据库中未查到当事人任何资料，当事人未在其园区报入户管，不属于其管理范围，当事人注册登记时提供的租赁合同版本与其园区用的版本类似（不完全一样），没有甲方签字，没有该合同的存档记录，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伪。

2023年12月7日，当事人住所地出租管理单位上海亦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因时间太久、员工变动大，没有找到当事人登记档案中的租赁合同，亦无收款记录，无法核实相关租赁情况。

2023年12月8日，我局约谈当事人变更登记代理人顾增荣。顾增荣表示不记得是否见过游心桂，亦无法确定当事人注册登记材料中“游心桂”签字是否是游心桂本人签署，因时间太久，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具体办理过程已经无法记清。

2023年12月12日，我局约谈当事人注册登记代理人余宏。余宏表示不记得是否见过游心桂，亦无法确定当事人注册登记材料中“游心桂”签字是否是游心桂本人签署，因时间太久，具体办理过程已经无法记清。

2024年3月21日，我局向游心桂户籍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华路派出所寄发协助调查函，调查游心桂身份证补办情况。2024年3月23日，我局收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华路派出所回函，经核实，游心桂于2007年3月身份证报失，并于

2007年4月办理身份证登记挂失。

对当事人税务和社保相关情况调查:1、税务情况:显示当事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一般纳税人资格状态:按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状态备案状态:非出口退(免)税企业,非正常户认定日期:2011-04-25,无未申报及欠税信息,无丢失被盗发票信息,无重大违法信息。2、社保情况:当事人未在上海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024年2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注册登记机关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寄发协助调查函。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回函,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游心桂身份证原件均进行了核对且有游心桂签名,登记时只提供游心桂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024年3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武进路支行查询当事人开户档案。根据工行武进路支行于2024年4月8日出具的协助有权机关执行情况确认书,当事人的开户档案已于2023年销毁。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因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无法联系,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将当事人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我局网站公示公告板块(www.shpt.gov.cn/scjgj/zw-gonggao)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笔录、游心桂的举报材料、询问笔录、注册登记档案复印件及其他相关书证等。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2024年4月28日，我局通过局网站公示公告板块（www.shpt.gov.cn/scjgj/zw-gonggao）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3010004号《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亦实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